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建議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據此，本公司擬向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總計待償還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完成建議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須經(其中包括)交易商協會批准，且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據此，本公司擬向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總計待償還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

建議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詳情載列如下：

註冊主體： 本公司

債務融資工具品種： 將予註冊的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票據、資產支持票據、綠色債務融資工具及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將予註冊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品種擬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總經理或總會計師於發行階段確定。

註冊規模： 本公司擬向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總計待償還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

擬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總經理或總會計師於發行階段批准每期發行品種、規模及期限等要素。

期限： 債務融資工具期限均不超過5年（永續票據不受此限制）。

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期限將依據有關監管要求、本公司資金需求及有關時間的市場情況確定。

利率： 每期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將按市場情況定價。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市場波動，選擇合適的時間窗口擇機發行，嚴格控制發行價格。

發行方式： 每期債務融資工具均採用簿記建檔，面向銀行間市場的機構投資者發行。

中介機構選聘： 擬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總經理或總會計師，於申請階段通過設立工作小組，擇優選用承銷商、評級機構和法律服務機構等中介。

擔保： 債務融資工具均無擔保。

決議有效期： 有關建議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決議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經交易商協會批准建議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日起24個月屆滿日止。

授權事項： 為實行建議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將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總經理或總會計師，處理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發行、存續及兌付本息等有關事宜。

若董事會（或董事會的授權人士）已於上述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或部分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建議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建議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將於批准通過後向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申報並須待交易商協會批准。

建議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理由和裨益

建議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將擴大大公司融資來源。

董事會認為建議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全面及持續發展，從而提高本公司的競爭力及其股東回報。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完成建議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須經（其中包括）交易商協會批准，且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8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866）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召開之本屆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指	建議本公司註冊發行待償還餘額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A股及H股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陸建忠先生、張衛華女士及邵瑞慶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